

#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高〔2017〕120号

##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 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省委组织部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琼组办〔2017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时间紧急，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抓紧部署工作，做好2017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并于7月4日前将材料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梁俊，联系电话：65339364，电子邮箱：50471246@qq.com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---

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#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

琼组办〔2017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组织部，省委宣传部干部处、省委统战部干部处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、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、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组织人事处、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人事处、省科技厅人事处、省外事侨务办外国专家局、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与分配管理处、省金融办地方金融处：

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》（组通字〔2017〕9号）、中组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

〔2017〕24号)精神,现就我省开展2017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,更大力度实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。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,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”原则,围绕创新驱动发展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、“健康中国2030”、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》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,加大引才力度,提高引才精准程度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,重点引进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,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、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。建立和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,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,不求所有开发人才,不拘一格用好人才。

## 二、申报推荐条件和要求

(一)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。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,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,年龄不超过55岁。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(来华,下同)工作,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。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

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,可适当放宽年

龄、学历、专业职务要求。

**(二)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(含非华裔外国专家)。**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,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。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,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**(三) 创业人才项目。**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,年龄不超过55岁,并符合下列条件:

1. 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,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,产业化开发潜力大;

2.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,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;

3. 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,其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、5年以下,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;

4. 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。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。

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

**(四) 青年项目。**

**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的申报人,**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,年龄不超过40岁,具有博士学位,并符合下列条件:

1. 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,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;

2.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，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

3. 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；

4. 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

**大中型金融机构的申报人**，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岁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6个月以上；

2. 业绩突出，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，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；

3. 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；

4. 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

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
**（五）外国专家项目。**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年龄不超过65岁，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。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。

**（六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**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5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；

2. 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；

3. 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

4.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

**（七）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**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。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55岁；从事舞台艺术、经营管理、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1年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的计算，截止到2017年6月1日。

#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除创业人才外，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。对创业人才，省委组织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实地核查。

**（一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短期项目。**依托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引进的，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国家重点创新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依托其他平台引进的，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。重大专项引才按程序报相关牵头组织单

位后报科技部，其他国家科技计划引才按程序报科技部。省所属各用人单位，申报人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后，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，由相关牵头单位汇总报省委组织部。

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可比照外专项目，按规定程序报省外国专家局，经省外国专家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委组织部。

**（二）创业人才项目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创业人才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由相关牵头单位汇总报省委组织部。

**（三）青年项目。**省属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申报人填写相应的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青年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后，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，由相关牵头单位汇总报省委组织部。同时，用人单位通过评审系统（<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>）上传相关材料（用户名与密码另行通知）。其中，省所属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申报材料需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后上传。

省内金融机构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青年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由省政府金融办审核后，报省委组织部。

**（四）外专项目。**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外专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，由相关牵头单位汇总报省外国专家局，经省外国专家局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。



(五)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文化艺术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。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,由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汇总报省委宣传部同意后,报省委组织部。

(六)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,经主管部门审核后,报省委组织部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,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(起脊装订,封面、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,单页印刷),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,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。报送材料时,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,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:1.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;2.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;3.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作协议复印件;4.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;5.主要成果(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)复印件或证明材料;6.领导(参与)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;7.奖励证书复印件;8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对创业人才,除以上材料外,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(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等)。

公司章程、商业计划书、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、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。对文化艺术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。

申报书、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、青年项目申报须知等详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（[www.1000plan.org](http://www.1000plan.org)）。

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5日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接本通知后，请各牵头单位抓紧部署相关工作。用人单位、牵头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2. 申报材料文本请登陆“千人计划”网站（[www.1000plan.org](http://www.1000plan.org)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涂明捷（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）

联系电话：65311221 65365969（传真）

邮箱：[hnr cb@126.com](mailto:hnr cb@126.com)

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